

中国医科大学药学院

校级优秀寝室评定方案

(2017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一、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交往的重要场所，是除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了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建设健康、安全、具有文化特色的一流大学生寝室，对学生寝室的卫生、安全和文化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寝室及住宿成员（以下简称学生寝室）给予表彰和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二、 学院对学生寝室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或颁发奖励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药学院对获奖寝室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

三、 参评寝室内的同学必须遵守《中国医科大学药学院学生宿舍住宿管理规定》。

四、 参评学生寝室，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取消荣誉资格，收回证书，追回所得物质奖励。

五、 本办法所述学生寝室是指在药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寝室。

六、 评选范围在药学院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活动的全日制本科

生寝室。

第二章 评选标准

一、校优秀寝室评选数量为学校综合测评参评单位总寝室数的10%进行评选，各年级优秀寝室个数按照各期寝室总数进行分配。

二、药学院生活权益部组织查寝的表现：无缺勤、无寝室卫生扣分情况（详情参考《中国医科大学药学院寝室卫生检查标准》及《中国医科大学药学院学生日常生活规章制度》）。

三、在学年综合评价中，寝室至少有一人被评为A级。

四、在评定学年内，寝室成员至少有一人获得学业奖学金或发展奖学金。

五、在评定学年内，寝室所有成员无违纪、无挂科。

六、寝室成员团结友爱、不与其他寝室发生激烈冲突、无不良嗜好、未受到学校与学院处分。

七、寝室内积极参加举办的院内活动。

八、在符合评定条件的寝室范围内，按照寝室内同学第二课堂平均成绩排序，及药学院校优秀寝室名额进行校优秀寝室评选。

九、如果寝室或同学在药学院卫生检查中获评卫生优秀寝室或者优秀个人，在校优秀寝室评选中，每人在第二课堂成绩中额外加1分后计算平均成绩。

第三章 附则

-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二、 此次评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
- 三、 本方案由药学院学生团总支、学生会负责解释。

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药学院团委

2017. 10. 7